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18年5月)

为规范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号)文件精神,结合信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具有博士学位。

(三)现为厦门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学科范围内的教授(含讲座教授)和副教授职务的教师。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且参加过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并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居国内

本学科的前列。

(七) 已获得显著的科研成果，并主持过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充足。

第二条 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要求

(一) 近5年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250万元以上。

科研经费以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二) 近5年科研成果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中国科学院认定的JCR分区期刊发表过7篇研究论文，其中至少2篇JCR二区期刊论文（或1篇JCR一区期刊论文）；其中计算机学科要求发表至少1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A类会议论文。7篇论文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3篇。

在厦门大学工作3年以上者，必须有1篇为通讯作者且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期刊论文，且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至少2篇JCR二区期刊论文（或1篇JCR一区期刊论文）；其中计算机学科要求发表至少1篇CCF-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CCF-A类会议论文。

为了鼓励从事特色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允许对上述科研成果实行以下等同置换：

1. 1 篇 JCR 一区期刊论文, 等同置换 2 篇 JCR 二区期刊论文; 计算机学科 1 篇 CCF-A 类期刊论文, 等同置换 2 篇 CCF-B 类期刊论文, 反之亦然;

2. 1 篇 CCF-A 类期刊论文等同置换 1 篇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 CCF-A 类会议论文等同置换 1 篇 JCR 二区期刊论文。

3. 在 Nature 和 Science 及其子刊上发表 1 篇研究论文, 可等同置换 1 篇 JCR 一区期刊 (计算机学科要求 CCF-A 类期刊) 论文;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 1 项国内外 (含国防) 发明专利, 等同置换 1 篇 JCR 三区或 CCF-B 类期刊论文, 仅限置换 3 项。

5. 1 项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奖排名前 3 名, 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 名, 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 名), 等同置换 1 篇 JCR 二区期刊 (计算机学科要求 CCF-B 类期刊论文或 CCF-A 类会议) 论文。

第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

(一) 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报《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 并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公示一周。

3. 通过基本条件审核、公示的申请人, 须向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近五年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当前从事的科

研工作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质询。

4. 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遴选时间安排

1. 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的遴选工作一般每年一次，根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组织实施。

2. 本细则由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号）文件执行。